

书里的凡俗生活

□王吴军

闲时翻书，偶然翻开了《儒林外史》这部书，一路读来，忽然觉得《儒林外史》虽然写的是凡俗之人的凡俗生活，但是洋溢着质朴的人情味。细细品味，这其中更是透着难以言说的俗中有雅的美好。

在《儒林外史》这部书中，牛浦郎的祖父牛老爹跟卜老爹吃了一次小酒。喝的酒是牛老爹店里卖的现成的百益酒，下酒菜就是两块豆腐乳和些笋干、大头菜。他们是老邻居，这样的小酌，格外有人情味，也格外有生活气息，使人会忍不住想起孟浩然诗：“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实在是俗中有雅。

牛老爹和卜老爹在《儒林外史》中都只是普通的老百姓，没有孟大诗人的诗情，但是，他们面前摆着的简单的下酒菜充满了真实的生活味道，其生活细节中竟有着难言的雅致，实在让人羡慕。小辈的婚事

就在牛老爹和卜老爹的这场小酌中决定了。随后，卜家来送嫁妆，牛老爹心里不安，拿了块桃酥和些蜜饯天茄，斟了一杯茶，递过去。牛浦郎为自己的婚娶亲自出去购买食物，有“几大块肉、两只鸡、一大尾鱼、和些笋干、芹菜之类”，另加些油盐作料。朴素的食物最让人感到踏实，所有的情理都在其中。老邻居的小酌，平常人家的婚事，这时，一菜一食的作用远大于仪式本身，足以暖人心怀。

在《儒林外史》一书中，写的下酒菜是颇为别致的。比如在第十二回“名士大宴莺脰湖，侠客虚设人头会”中，一帮人在船上吃酒，“两边船窗四启，小船上奏着细乐，慢慢游到莺脰湖。酒席齐备，十几个阔衣高帽的管家，在船头更番斟酒上菜，那食品之精洁，茶酒之清香，不消细说。饮到月上时分，两只船上点起五六十盏羊角灯，映着月色湖光，照耀如同白日，一派乐声大作，在空阔处更觉响亮，声闻十余里。两边岸上的人，望若神仙，谁人不羨？”虽然没有细说是什么下酒菜，但是，“食

品之精洁，茶酒之清香”这句话，已经足以说明下酒菜的精致和美味。这些聚合到一起的人虽然是一帮凡俗之人，但是很讲究喝酒的情调，这样的人如今太少了。如今的许多人，大多已经没有了这样的情致了。

下酒菜虽然是平常的菜肴，其实也是讲究韵味之美的。在《儒林外史》这部书中，写到了一个马二先生。有一次，这个马二先生到蓬公孙家吃饭，蓬家捧出来的是一碗炖鸭、一碗煮鸡、一尾鱼、一大碗得稀烂的猪肉。马二先生到了杭州，看到“这西湖乃是天下第一真山真水的景致”。西湖边上的下酒菜也很多，“湖沿上连着几个酒店，挂着透肥的羊肉，柜台上盘子里盛着滚热的蹄子、海参、糟鸭、鲜鱼，锅里煮着馄饨，蒸笼上蒸着极大的馒头”。马二先生还品尝了很多小吃，如“桔饼、芝麻糖、粽子、烧饼、处片、黑枣、煮栗子”，还有“裹衣饼”“烫面薄饼”，而且，这里不仅可以就煮熟了的牛肉喝茶，还可以就着煮熟的牛肉喝茶，真是别有韵味。

从平常的菜肴里还可以看出一个人的气派，这是另一种俗中有雅韵致。在《儒林外史》中，写到了潘三爷带匡超人去饭店里吃酒，当时，潘三爷“叫切一只整鸭，脍一卖海参杂脍，又是一大盘白肉，都拿上来。饭店里是潘三爷，屁滚尿流，鸭和肉都捡上好的极肥的切来；海参杂脍，加味用佐料。”“出来也不用算账，只吩咐得一声：‘是我的。’那店主人忙拱手道：‘三爷请便，小店知道。’这样的场景，用这样的气派要店家端上来一些下酒菜，真是充满了浓郁的江湖之气。

赏花时的下酒菜更是洋溢着俗中有雅的味道。在《儒林外史》中，写到了杜慎卿这个人。他是一个颇有情趣的帅哥，因为家里的牡丹盛开了，他就邀请朋友到家里赏花饮酒。当下，把“俗品都捐了，只是江南鲫鱼、樱、笋下酒之物，与先生们挥麈清谈”，摆上来的“果然是清清爽爽的几盘子”，买的是“永宁坊上好的橘酒”。杜慎卿虽然是帅哥，酒量却极大，只是不甚吃菜，别人吃菜时，“他只拣了几片笋和几个樱桃下酒”。吃酒时，还有“猪油饺饵，鸭子

肉包的烧麦，鹅油酥，软香糕”这些点心，以及“雨水煨的六安毛尖茶”。杜慎卿只吃了“一片软香糕和一碗茶”，真的是“雅的这样俗”。

其实这就是俗中有雅的韵味之美。《儒林外史》这部书写的虽然是凡俗的生活，但是真的把那种俗中有雅的味道写得非常动人。在这部书里，裁缝也可以弹着琴，熨好了茶，吃着，看那园中的新绿，真的是让生活韵味中充满了雅致之美，是俗中有雅的丰富生活。

我一直觉得，生活中不能只有雅，有一些凡俗的味道在其中，才是更好的生活姿态。也就是说，俗中有雅的生活，才是更为地道的人间美好的生活。这样的生活有趣、质朴、天然、本色、自由。在这样的生活中，若是能够摆出一壶好酒和几个精致而爽口的下酒菜，在悠然而自在的時光里，过着朝朝暮暮的日子，人的身心就会尽情放松而闲适起来。如此美好的生活，才实在是天上人间的佳境，才实在是真的很有味道的生活之美。



诗词二首

□张广明

国庆献词

七十二载铸辉煌，祖国山河着霓裳。五岳雨添松柏翠，三江浪卷谷禾苍。收归港澳百年愿，探秘深空一梦长。高奏凯歌华诞喜，神州万里庆国昌。

卜算子·国庆感怀

龙驾瑞气腾，风伴东风舞。绿水青山世和谐，万事民为主。

且看新乾坤，且看除贪腐。海晏河清喜空前，再把新歌谱。

□来向阳

又见文峰秀，珍珑璀璨魁星楼。卷草花纹浮眼帘，四百年，故依旧。

时光如水流，万象更新天。民众泽福悠悠。天道酬勤昌运生，千秋颂，同载酒。

秋思

□吴丹

秋风秋雨秋叶黄，季节变换天渐凉。秋山秋水秋收忙，秋花秋实满枝上。

天上大雁排成行，秋菊朵朵分外香。秋草摇曳小路旁，秋虫呢喃静夜唱。

人道秋景生凄凉，我赞秋日胜春光。真善美，心中装，无限风光在路上。

小英雄成长记

——读徐永胜长篇小说《一号哨位》

□包广杰

近读作家徐永胜的新作《一号哨位》，几度为书中的精彩故事击掌叫好，为主人公的艰难蜕变感慨万千，还为他和英雄们的壮烈牺牲而痛心不已。

《一号哨位》是一部讴歌中国军人和英雄，有着浓郁军旅特色的励志类长篇小说。它以“杨根思”到南沙丹维和而牺牲的英雄杨树鹏、李磊事迹为素材，以“杨根思双拥社区英雄中队”和少先队员们为原型，描写八一小学的徐小包、韩奇兵、李丹丹等少先队员，在军事国防课和军事夏令营的洗礼和锤炼中，在战斗英雄精神激励下，成长为有理想、有担当、有本领的时代新人的故事。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作者是我们许昌人，书中的素材和原型也均来自许昌市。

《一号哨位》内涵很丰富，“小英雄成长记”是我对本书小主人公成长故事的一个概括，它只是作品中的一个线索或者说是一个侧面。从本书第二章开始，作者娓娓道来，从容不迫又悬念不断地讲述了小主人公们如何从自卑或蛮横或娇气的孩子，一步步成长为自信、礼让、有爱心的“小战士”“小英雄”。徐小包是从山村进城的五年级学生，这个昔日在乡下调皮捣蛋的“山大王”，如今因土里土气而自惭形秽，为迫切融入城市孩子的新集体，而爬上了十几层楼高的烟囱，获得了韩奇兵等同学的好感和认可，却得罪了另一个班的“孩子王”上官旭——蛮横又争强好胜的上官旭为夺回面子在爬烟囱时摔了下来。韩奇兵和上官旭都是从部队大院长大的“孩子王”，在学校，两个人也是暗暗较劲。李丹丹是个英姿飒爽的大队长，常常笑没心没肺，爱干净的女孩子白雪，“钢琴王子”吴威威，一个个性格鲜明，然而个个都有成长的烦恼。最终，在八一小学校的引导和影响下，通过平时的一次次军事课，以及暑期军事夏令营的心灵洗礼和“魔鬼”训练，他们不断成长，成了能参加全省“少年军事对抗赛”的优秀“小战士”，徐小包还因勇救车险中的小男孩而成了家喻户晓的小英雄。

小主人公的成长和蜕变过程，曲折又有趣，显示出了作者高超的长篇小说架构能力和深厚的文字功力。以徐小包为例，这个从山村进城的小学生，是通过攀爬烟囱冒险、打鸟惹祸、逃学失踪等一系列故事来展现其自卑、顽皮性格的，同时穿插的双拥社区、少年军校、军事夏令营、心灵洗礼、“魔鬼”训练等又解析了他一步步成长、成熟中的思想和行为变化。从开始的自卑、顽皮到最后的自信和担当，徐小包这个小英雄就是这样成长起来的。书中其他几个小主人公的心理变化，虽然着墨不多，但也清晰地写出了变化

过程。比如两个“将门之子”韩奇兵和上官旭从“孩子王”一味地竞争，到懂得团结协作的重要性；比如“钢琴王子”吴威威，由于被教官从劫匪枪下解救，而激励自己在近似残酷的夏令营训练中坚持了下了；女孩白雪的“蜕变”写得也相当精彩：三千米越野跑过后，是拖重物训练，要求把几只汽车轮胎用麻绳拖到五十米外，再拖回原处。李丹丹、刘里都是哭着、喊着通过的，训练场上只剩下了白雪，“只见她双手紧紧拉着绳子，身体用力向前倾斜。没走几步，扑通一下摔倒在地，手掌被砂石磨破一层皮……”她苦苦挣扎，奋力拼搏，终于获得了成功。

儿童作家徐永胜已经出版了《红旗巷的孩子们》《戒尺》两部长篇小说，《一号哨位》是他的城市、农村、部队双拥社区三部曲的收官之作。他长期在双拥社区工作生活，熟悉校园孩子们的生活，积累了丰富的素材和少儿文学创作经验，所以描写小学生的心路历程尤为真实和生动。

富有军事、军营语言特色的语言、心理和动作描写也是本书的一大看点和亮点。“兵熊熊一个，将熊熊一窝”“战士要永不服输，能够击败任何困难和敌人；战士的身躯永不折弯，能够扛起珠峰泰山……”“宁向高下死，绝不后退半寸”“炕头上练不出千里马，笼子里飞不出雄鹰”，这样的励志语言比比皆是。高亢的歌声、整齐的军靴声和呐喊声，据枪、队列训练，这些都是神秘军营的原生态，在小说中也有原汁原味的呈现，配合小学生训练时的动作和心理描写，十分真实可信，精彩纷呈。

“战争是可怕的，它能让我们失去孩子，妻子失去丈夫，我们要敬畏战争，要制止战争”，作者在书中除了激励孩子们要学习英雄外，还给孩子们树立爱好和平、敬畏生命的理念，特别是两位维护教官在非洲牺牲、烈士的灵柩回国，人民群众倾城而出，长街相迎，以及少先队员和英雄家人守灵、祭奠等，这些感人至深的描写，我想不仅对主人公，也会对读者产生极大的心灵震撼！那有什么岁月静好，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都是军人用鲜血甚至生命守护的，这些牺牲的军人英雄们的就来自我们的家乡，就是我们的亲人！

安徒生儿童文学奖获得者曹文轩曾说：“儿童文学作家是未来民族性格的塑造者。”我想，一个作家特别儿童文学作家应该有如此庄严而神圣的使命感和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曾说：“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要“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红色基因代代相传”。《一号哨位》这部饱含英雄主义张力的作品，贴近现实，贴近少儿，值得当代青少年阅读，也值得每一个教育工作者和家长阅读。



坝上风光 吕超峰摄

时光里毽子飞

□魏青锋

我的童年是在乡下老家度过的。每天放学搁下书包，趁太阳还没落，我就要和父亲给驴子铡草喂饲料。父亲抡起一捧麦秸秆，用膝盖压着，慢慢摺进铡刀里，我使出全身的力气压下去，不多时已是满头大汗。铡完麦草，我又得拉着驴子去河边饮水。远远的打麦场传来一阵欢快的歌声，“鸡毛毽，真美丽，做个毽子大家踢。你踢八十五，我踢一百一……”循声望去，只见小伙伴们在场上踢鸡毛毽子，一簇五彩的鸡毛在空中飞来飞去。

我一边牵着驴子，一边扭头看看，心里羡慕不已。驴子打喷嚏的声响很快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几个人呼啦啦围过来，要我跟他们一块踢毽子。我嚷嚷着：“我要让驴子去呢！”“玩一会儿再去嘛！”我涨红了脸：“我……还要回家写作业，天黑了我不想让驴子添料！”“等会儿我去我家，我给你倒油！”

我拗不过梅梅，加入了伙伴们的游戏。我们在地上画一条粗线，两人一组，踢到对方场地，对方没有接住落地了或踢不过线，就算输了。“手心手背”过后，我跟梅梅一组，胖子跟另一组。鸡毛毽子犹如一只顽皮的小松鼠，一会儿落在我的脚尖上，军军轻轻一挑，一会儿又跳到梅梅的膝盖上。等毽子再飞回去，胖子挺胸用力踢了一脚，脚踢歪了，使劲一踢，毽子高高飞在空中。我仰头望着，鸡毛毽子在五彩的晚霞里，愈加璀璨艳丽。刹那间鸡毛毽子仿佛融入五彩斑斓的晚霞中。正当我愣神间，鸡毛毽子已被军军的脚跟轻轻一磕，直向我们俩的空

档飞过来。说时迟那时快，只见梅梅飞快地赶过去，伸左脚轻轻一垫，右脚快速挑了过去，我感到梅梅调皮地冲我挤了挤眼，又快投入到游戏中去。

夜幕慢慢落下来，光线有点暗了。这时鸡毛毽子划了一条优美的弧线飞过来，快落地了我就反应过来，忙飞奔过去救险，可还是慢了半拍，脚下一个趔趄踩在鸡毛毽子上。“呀……”梅梅惊叫一声，心疼地捡起毽子，两根最漂亮的长羽毛被我踩断了。我赶快跟梅梅道歉，梅梅眼泪哗哗地转身回家了，我也郁闷地解了拴在树上的缰绳，牵着驴子往河边走去。

等我回到家，梅梅已经端着煤油灯在家里等着。我在写作业，梅梅就问母亲要了针线，凑近煤油灯认真地缝她的鸡毛毽子。可是少了两根最长最漂亮的羽毛，怎么缝制都不好看，梅梅长长地叹着气。我握着钢笔自言自语：“真好看！”梅梅抬起头发觉我正盯着她看，脸颊霎时飞起了红晕，娇嗔地喊母亲：“娘，你看红了！”我嘻嘻地笑着：“我说的是鸡毛毽子，真好看！”梅梅立即瞪眼圆睁，伸手要打我，我马上跑开了。周末姐姐终于放假回来，我央求姐姐做一个鸡毛毽子。姐姐央求我做一个鸡毛毽子。姐姐央求我做一个鸡毛毽子。姐姐央求我做一个鸡毛毽子。

不知什么时候，我居住小区的小广场上，踢毽子锻炼的老年人渐渐多了起来。黄昏，望着那彩色的鸡毛毽子，恍惚间，我似乎一下子回到了童年时光，回到了鸡毛毽子飞来飞去的打麦场，顿时有了一种暖暖的、心潮澎湃的感觉。